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www.yingkelawyer.com](http://www.yingkelawyer.com)

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中心 55 层

电话: 0371-56157888

致：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王建军、徐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河南驰诚电

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前述会议通知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其中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 2 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徐卫锋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位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 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 代表公司 14 名股东, 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849,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98.6692%;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就议案内容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对外投资》议案

同意 40,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40,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审议通过《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票 40,849,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弃权票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 0%。

### 4、审议通过《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 40,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同意 40,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6、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同意 40,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0,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 40,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 9,3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徐卫锋、石保敬、赵静、李向前、郑秀华回避表决，回避表决 31,529,000 股。

10、审议通过《公司融资计划暨资产抵押》议案

同意 40,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 40,84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的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李曙衢



经办律师(签字):

徐莉

经办律师(签字):

王建军

2020年5月11日